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

本公告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旨在向香港公眾提供信息。

查閱本公告，即表示您確認、接受並同意極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

- (a) 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有義務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涉及的申請尚未獲得上市批准，證券交易所及委員會可能會受理、退回或拒絕有關此次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導，亦無此類誘導意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方、其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均未通過刊登本公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司(及其所載信息)僅供參考，不構成亦不組成為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進行此類發售或銷售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發行、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證券的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屬於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第405條所定義的「外國私人發行人」，並擬在可能範圍內開展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身份。本公司的證券(「**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註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發售、銷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要求獲得豁免，或通過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進行，並符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證券未曾亦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f) 若適時在香港向公眾發出要約或邀請，敬請潛在投資者注意，務必僅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策，招股說明書的副本將在要約期間刊發；
- (g) 本公司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並非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鑑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傳播可能存在法律限制，您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您的任何此類限制。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招股說明書之前，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作出任何發售或邀請。若適時在香港向公眾發出要約或邀請，敬請潛在投資者注意，務必僅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策，招股說明書的副本將在要約期間向公眾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公眾誘使或招攬認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公眾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導，亦無此類誘導意圖；本公告的刊發僅為提供有關極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信息之目的，而非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任何投資決策均不應以上述公告所載信息為依據。不保證會有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有最終上市文件，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沒有跡象表明本公告涉及的申請已獲上市批准。

本公告是按本公司指令作出。本公告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及個別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發佈。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如需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極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鍾波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2025年9月29日

本公告所涉申請中提及的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鍾波先生和肖適先生；(ii)非執行董事羅昌軍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楠女士和廖偉智女士；及(iv)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環宇先生。